

米脂县高西沟村民俗记忆馆展陈项目合同

甲方：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融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揽甲方的米脂县高西沟村民俗记忆馆展陈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米脂县高西沟村民俗记忆馆展陈

（二）项目范围：包括米脂县高西沟村民俗记忆馆的展览、展陈布置以及展品（古旧装饰画、花轿、电影放映机、老式自行车、老式纺线车、老式挂钟等）安装摆放等工程。

（三）项目地点：米脂县高西沟村

（四）工期：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6日共计6天。

（五）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245700.00)。

（七）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

给乙方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245700.00)。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实施确保服务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1日

乙方（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1日